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6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 建后管护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6〕41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寻甸县 2026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 0.79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6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分类科目、“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快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农田建

设管护经费统筹用于所有年度的全部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管护工作。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同时，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明确的“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要求，安排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责任。此外，该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设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云财库〔2025〕13号）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省级在下达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时，统一打上“高标准农田”标识，并将相关标识贯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实行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要保持省级标识不变，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

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

2026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护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0.79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对 2024 年已完成竣工验收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建后管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万亩）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受益群众满意率
指标值	1.1	无	≥9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